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（ 2020 ）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紫荆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紫荆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百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百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3 日